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 担保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11,559.8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1、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2022 年 3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七届六次董事会、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增加对外借款额度的公告》，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含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借款的“发生期间”为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提供担保及借款的具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3、2022-024、2022-027、2022-028 及 2022-037）。

2、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与七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增加公司对外借款额度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总额增加为不超过 70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自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含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借款，借款额度增加为不超过 70 亿元人民币，借款的“发生期间”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提供担保及借款的具体事项。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4、2022-075、2022-076、2022-077 及 2022-088）。

3、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包括其所有补充及修改文件，以下统称“主合同”)。为了确保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主合同切实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签订了《保证合同》，自愿及无条件地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以及将本次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的公司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均在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70 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债务人情况

- 1、公司名称：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
- 3、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 4、法定代表人：缪文彬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MA13U5HQXC
- 7、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翠湖路 35 号
- 8、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石英坩埚、碳碳复合材料、石墨、太阳能设备的开

发、生产、加工、销售；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货物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人民币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70	164.46
净资产	8.88	18.32
营业收入	2.33	49.02
净利润	-0.12	3.44

10、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11、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无。

1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为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债权人情况

1、公司名称：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6478553L

4、成立日期：2013-08-29

5、法定代表人：陈易明

6、注册资本：555,497.7136 万 CNY

7、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450 号 3E 室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 Wind 数据查询，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 326. 16	1, 326. 3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26. 89	290. 65
营业总收入	371. 68	190. 0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 91	37. 17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具备较好的资信及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主合同项下《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主债权：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手续费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11, 559. 80万元

4、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迟延履行金、租赁物残值转让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6、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至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自行终止。

7、争议解决：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的，本合同当事人应向本合同签订地或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人）：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租赁物：全自动晶体生长炉（含软件）。

2、租金：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内，租金为固定金额，分7期支付，各期租金支付金额、支付时间等以《租金偿付表》为准。

3、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共18个月。

4、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名后正式生效。

5、争议解决：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的，本合同当事人应向本合同签订地或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561,283.65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28.3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